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

卡塔尔，多哈

临时议程* 项目 8(b)

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审议会议结果文件草案

会议结果文件草案

大会主席的说明

根据大会第 62/187 号决议，大会主席谨向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转交经订正的结果文件草案，以供审议。该草案是在 A/CONF.212/3 号文件基础上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在多哈编写的。

* A/CONF.212/1。



大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62/187 号决议提出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结果文件草稿：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多哈结果文件

导言

重申《蒙特雷共识》的目标和承诺

1.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在于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里程碑式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¹ 近七年之后，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卡塔尔多哈会聚一堂，重申我们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的精神，采取具体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应对发展筹资挑战。正当我们在迈向一个充分包容各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体系之际，我们再次承诺消除贫穷，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2. 我们重申《蒙特雷共识》² 的全部内容、完整性及全面做法，并确认为了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和有效利用这些资源，是全球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我们还重申，《蒙特雷共识》所阐明的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法治、两性平等以及对建立公正和民主的社会以促进发展的总体承诺十分重要。我们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国内资源和发展战略的作用至关重要。同时，当前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体系相互交织，有效利用贸易和投资机会等有助于各国消除贫穷。各国发展努力需要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提供支持。

3. 我们确认，国际情势自蒙特雷会议以来已发生深刻变化。在一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不平等情况加剧。我们欢迎自 2002 年以来公私部门资金流动的大幅增加，这促进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高经济增长和全球贫穷率的降低。但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国际社会目前正面临粮食更无保障、能源和商品价格变化不定、气候变化和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今无所建树和对国际经济体系丧失信心等多种、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与挑战的冲击给发展带来的挑战。我们赞赏国际社会迄今对这些危机和挑战采取的对策，我们决心立即采取果断行动和举措，通过实现以人为本的发展克服所有这些障碍和挑战，并制定重要措施，以全面、有效和及时地执行《蒙特雷共识》。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3 之二. 我们回顾,两性平等是一项基本人权、一种基本价值观和一个社会公正问题;两性平等对于经济增长、减少贫穷、环境可持续能力和发展实效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应将性别平等纳入包括发展筹资政策在内的发展政策制定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提供专项资源。我们承诺将加强努力,履行我们对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承诺。

3 之三. 我们重申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的政治宣言。³我们还重申,我们承诺为非洲的特别需求提供和加强支助,并着重指出,消除贫穷,特别是在非洲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挑战。我们强调必须加速实现基础广泛的可持续经济增长,这对于将非洲纳入全球经济主流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各国决心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落实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所载与非洲发展有关的所有承诺。对非洲的所有承诺以及非洲的所有承诺应由国际社会和非洲本身切实履行并妥善后续落实。我们强调,亟需在彼此平等的伙伴关系基础上满足非洲特殊需求。

3 之四. 我们欢迎关于在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定。

调动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

4. 在蒙特雷会议之后的几年里,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框架的关键领域执行发展政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往往促进了调动更多国内资源,加快了经济增长。我们将继续在此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促进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消除贫穷,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谋求可持续发展,确保创造有利于调动公共资源和私人资源及扩大生产性投资的必要环境。必须加强努力,通过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支持创造和维护有利的环境。

5. 我们重申,国家对发展战略的自主权和主导权以及善治,对于切实调动国内财政资源和推动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不同特点和具体国情。

5 之二. 我们承认,有活力、包容、运作良好、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重要工具。为了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我们将努力营造有利环境,为所有人的创业和经营提供便利,包括妇女、穷人和弱势群体。国际社会、国家政府和区域经济集团应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5 之三. 我们将继续在本国国家一级依照国内法实行适当的政策和法规框架,包括在地方一级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发展有活力、运作良好的企业部门,

³ 第 63/1 号决议。

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提高生产力，增强妇女力量，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我们承认，政府在市场型经济中的适当作用因国家而异。

6. 人类发展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人力资源是各国拥有的最珍贵、最有价值的资产。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⁴至关重要。我们将依照国家战略，通过在卫生和教育等领域推行包容性社会政策，继续投资人力资本。此外，提供和使人人获得金融和信贷服务也十分重要。这类基金已初显成效，但还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酌情加大力度。我们强调，必须扶持那些创造生产性就业和加强当地社区的各种地方工业和辅助工业。我们将努力确保特别是保护弱势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

6之二. 为推动实现《蒙特雷共识》的各项目标，必须实行将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挂钩的政策，减少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现象，保证穷人和弱势群体受益于经济增长和发展。应采取措施，让穷人参加生产活动，为培养他们的劳动技能投资，协助他们进入劳工市场。在此方面，必须加强努力，酌情调动更多资源，为全民提供基本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及包容性社会服务，并进行能力建设，同时特别照顾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加强对他们的社会保护。

6之三. 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中，各国经济日益相互依存，基于规则的国际经济关系体制已经出现，这意味着国家经济政策的空间，即国内政策的范围，特别是在贸易、投资和国际发展领域，往往受到国际守则、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制约。每个国家政府都应在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的益处与丧失政策空间所带来的制约两者之间权衡利弊。

7. 我们重申，宏观经济政策应着眼于维持高经济增长率、充分就业、消除贫穷以及稳定的低通货膨胀，并努力减少内外失衡情况，确保增长惠及全体人民、特别是穷人。宏观经济政策也应高度重视避免突发性经济波动对收入分配和资源分配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应该扩大适当的反周期政策的范围，以保持经济和金融的稳定。符合中、长期财政可持续能力的公共投资可以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并鼓励投资的良性循环。

8. 我们将继续进行财政改革，包括税制改革，这是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和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关键。我们也将继续改善预算程序，并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支出质量。我们将加紧努力，通过现代化的税收制度、更有效的收税、扩大税收基础和有效打击逃税行为来增加税收。我们在作出这些努力时，将在总体上着眼于使税收制度更多地采用累进制和更加有利于穷人。各国的税收制度由其自己负责，但有必要在处理国际税务事项包括消除双重征税方面，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支持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认识

⁴ 劳工组织《以社会正义促进公平的全球化宣言》，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 号决议和其他文件。

到需要进一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并请经社理事会审议适当加强体制安排事宜，包括加强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8 之二. 发展一个健全和基础广泛的金融部门对于调集国内财政资源十分重要，应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努力实现多样、管理完善、包容性的金融体系，促进储蓄并将储蓄输送至合理的促进增长项目。我们将进一步酌情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金融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将通过多边、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开发银行等渠道，增加国内长期资本的供应，促进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

9. 要实现公平发展，培育充满活力的经济，重要的是要有一个金融基础设施，能为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特别是为妇女、农村人口和穷人，提供获得各种各样可持续产品和服务的机会。我们将增强个人和社区的能力，改善获得金融和信贷服务的机会，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增长的利益。我们认识到，小额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信贷，已证明能有效地创造生产性自营职业，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对小额金融服务的需求还很普遍。我们强调，有必要协调地适当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包括在小额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信贷)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

9 之二. 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对于实现公平有效的发展以及培育充满活力的经济来说必不可少。我们重申我们的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和金融市场的歧视，以及在资产所有权和产权等方面的歧视。我们将促进妇女的权利，包括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切实将两性平等意识纳入法律改革、企业扶持和经济方案的主流，使妇女能充分及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我们将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公共管理的能力建设，这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

[第 10 段：移至第 8 段]

11. 资本外逃在其发生地严重阻碍了国内发展资源的调动。我们将加紧国家和多边努力，处理助长资本外逃的各种因素。必须解决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洗钱的问题。应采取更多措施，防止失窃资产转移到国外，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协助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特别是返还来源国，并防止具有犯罪意图的资本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追回被盗财产倡议和其他有关举措。在这方面，我们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缔约方，并呼吁加强以此为目标的合作。

12. 各级正在开展的打击腐败活动是一个优先事项。2002 年以来各国的进展程度不同。腐败影响发达国家，也影响发展中国家，影响公共部门，也影响私营部门。因此，我们决心紧急采取果断措施，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减少有效调集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7 卷，第 42146 号。

和分配资源的各种阻碍，避免资源偏离对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这就要求在各级建立强有力的体制，特别是有效的法律和司法制度，并提高透明度。我们欣见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做出了更多承诺，我们在这方面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立即全面执行《公约》，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执行《公约》的后续机制。

13. 虽然对经济复原力的追求对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但对小型和脆弱经济体而言则需要持续和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加强这些国家的努力需要国际社会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包括借助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联合国依照国家发展战略和优先事项开展的旨在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在发展合作政策方面，我们要特别重视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和特殊需要。同样，我们还需要特别、持续地重视对冲突后国家重建和发展工作的支持。

调动国际发展资源：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私人资本流动

14. 我们认识到，私人国际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是国家和国际发展努力至关重要的补充。我们欣见蒙特雷会议以来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国际资本有所增加，而且有助于这方面发展的商业气候也有所改善。不过，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并未出现私人国际资本流量增加的情况。我们将设法增加此类资本的流量，以支持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将加强国家、双边和多边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当前限制其作为私人资本和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吸引力的各种结构性和其他制约因素。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特别援助在吸引此类资本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包括一些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或正从自然灾害中恢复的国家。这类努力可包括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促进和加强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及各级合作安排。

15. 我们将更努力动员各方投资于人力资源、运输、能源、交通、信息技术，以及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改善商业环境、提高竞争力和扩大贸易的其他物质、环境、体制和社会基础设施。我们认识到，需要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技术援助并交流这方面的先进经验。可以利用多边发展机构和双边捐助者所掌握的方案、机制和手段，鼓励进行商业投资，包括协助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一些重要部门降低私人投资者的风险。官方发展援助以及保障措施和公私伙伴关系等其他机制，可在促进私人资金流动方面发挥催化剂作用。同时，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应继续与发展中国家，包括中低收入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一道探索创新方法，以促使更多私人资金流向这类国家。

16. 经验表明，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投资环境，对于促进本国和外国私人投资至关重要。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创造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妥善执行合同并尊重财产权。我们将继续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制定透明和适当的规章。应努力提高人力资源的技能和技术能力，增加为企业提供的资金，促进公私协商机制，推动

法人承担社会责任。双边投资条约能为投资者提高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因此可以促进私人资金流动。重要的是，双边投资条约以及税务条约和促进外国投资的其他税务措施，应考虑到区域和多边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以避免有害的税务做法。我们认为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提高它们就互惠的投资协定开展谈判的能力。

16 之二. 为补充国家的努力，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来源国的适当机构必须增加对私人外国投资的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发展基础设施和其他优先领域，包括弥合数码鸿沟的项目。为此，必须提供出口信贷、联合供资、风险资本和其他贷款手段、风险担保、运用援助资源的杠杆手段、关于投资机会的信息、商业发展服务、促进商业接触的论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合作，以及可行性研究的资金。企业间伙伴关系是转让和传播技术的强有力手段。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多边和区域金融与发展机构。来源国还应制订更多措施鼓励和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17. 我们认为，应尽量扩大外国直接投资对发展的推动。我们还认为，技术和业务技能的转让是外国直接投资从正面影响发展的一个关键渠道。我们将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尽量扩大与国内生产活动的联系，加强技术转让，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当地劳动力创造培训机会。我们还将作出更大努力，确保维护适当的劳工和环保标准和反腐法规。我们欢迎努力促进企业的社会责任和良好的企业治理。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工作和联合国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开展的工作，并推行国际商定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如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宣言》。我们呼吁在公共采购中酌情列入社会和环境条款。我们支持提高所有公司的企业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包括自然资源收入的透明和问责原则。我们将推行自然资源收入的透明和问责原则，包括支持对采掘业采取的有关举措，例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以及旨在改善采掘部门治理和透明度的其他具体举措，如金伯利进程和欧洲联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行动计划》。

[第 18 段：移至第 17 段]

[第 19 段：移到第 15 段]

20. 我们认识到，对一国目前经济状况和前景的看法会影响到该国吸引的国际私人资金流动。提供所有来源的客观和高质量信息，包括来自公共和私营实体的信息，如国家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系统、投资顾问和信用评级机构，对国内外潜在投资者作出明智的决定至关重要。我们将继续加强各种模式，包括通过国家本身、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多边机构的努力，加强和改进有关一国经济情况和展望的信息数量和客观性。

21. 汇款已成为移民原籍国家的重要私人财政资源。不能认为汇款可以取代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汇款一般是转

给家人的薪水，主要用于满足收款家庭的部分需要。如何处置或使用汇款是个人的选择。移民收入的一大部分是在目的国支出的，对其经济体的国内需求是一个重要的刺激。在这方面，我们将加强现有措施，通过汇出国和收款国之间的进一步合作，降低汇款的交易成本，并为着重发展的投资创造机会。

国际贸易作为发展的推动力

22. 我们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推动力。我们还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可以极大地刺激全球范围的发展，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我们深受鼓舞地看到，国际贸易、特别是整个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在本十年内迅速扩展。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现已成为世界贸易中最强劲的一个因素。但是，很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仍然处于这些发展的边缘。必须加强它们的贸易能力，使之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贸易潜力支持其发展。我们还重申致力于名副其实的贸易自由化，确保贸易在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增长、就业和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我们回顾我们在《蒙特雷共识》中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其工作方案的中心位置及执行其各项建议的决定作出的承诺。

22 之二. 一个运行良好的多边贸易体制可以为所有人带来利益，并有助于进一步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纳入这一体制。目前形式的多边贸易体制需要进一步改革，以更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当前的金融危机所产生的整体影响可能对国际贸易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在改革这一体制方面取得进展尤为重要。我们强调必须在各级实施面向发展的一致政策，才能使国际贸易自由化产生最大利益和尽可能降低成本。

23. 我们对依然存在重大挑战深表关切。尽管作出了相当的努力，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仍未取得成果。这可能危及发展中国家扩大出口的可能性，对贸易在推动增长与发展方面发挥适当作用的潜力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强调必须紧急完成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发展回合，并以其发展层面为重点。在这方面，必须在《多哈发展议程》的重大领域，特别是我们在《蒙特雷共识》第 28 段中商定的领域，取得进展，尤其关注特别待遇和差别待遇原则。我们将刻不容缓地重新投入，确保多哈发展回合尽早圆满结束，以能承诺以全面、雄心勃勃和促进发展的方式开放市场，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支持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为此，灵活性和政治意愿至关重要。我们欢迎最近对贸易作出的承诺，承诺在金融不稳定的时候务必摒弃保护主义，不能闭关自守。我们将在此基础上，力争紧急就模式问题达成一项协议，以能圆满结束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取得宏伟而均衡的成果。

23 之二. 我们重申，为了达到经济增长、发展和消除贫穷——这是我们在 2001 年启动多哈回合时所承诺、在 2002 年《蒙特雷共识》、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的决定和 2005 年香港《部长级宣言》中所重申的——就必须对国际贸易体制进行重大改革。

[第 24 段：删除]

25. 我们确认，贸易自由化的最佳步调和顺序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每个国家都应根据本身对成本效益的评价作出这一决定。在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的行动和战略，扩大生产能力、开发人力资源和基本的基础设施、吸收技术和建立充分的社会安全网。贸易自由化能否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积极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对上述措施的支持，并对扭曲贸易的政策和措施采取行动。

26. 我们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有益地融入国际贸易体制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我们确认，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特别措施和国际支持，才能从世界贸易中充分获益，并且适应和有益地融入全球经济。为此我们吁请声明能够向其提供援助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提供这种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吁请所有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采取同样做法，包括确保可适用的原产地规则透明和简单，并有利于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我们重申在 2005 年 12 月世界贸易组织香港部长级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市场准入的决定，并欢迎蒙特雷会议以来各个国家为落实该决定中所概述的对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的免税和免配额的目标所采取的行动。我们还将加紧努力，向提出要求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通过有效实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的扩大综合框架》和提供支持以使这些国家有效参加国际贸易谈判的途径，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多边贸易体制。

26 之二. 我们还认识到包括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及小型脆弱经济体在内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从多边贸易体制中充分受益方面面临特殊挑战。特别是，一些中等收入国家继续面对严重的发展挑战，其中一些需要适当的措施和支持，才能切实参与全球经济。

27. 贸易援助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体制、多哈回合的成果和区域贸易协定所提供机会的各项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贸易援助的一个重要目的，应当是增强贸易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同时确保自主权并使其配合各个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贸易援助应旨在如下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贸易政策和规章；贸易发展；建立生产能力；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与贸易有关的调整及其他与贸易有关的需求。然而，贸易援助是补充措施，不能代替《多哈发展议程》的成果或任何其他贸易谈判。“成功的贸易援助”是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伙伴关系。各捐赠方在贸易援助方面的承诺应当及时充分兑现。受援国对贸易援助的需求和轻重缓急，也必须充分纳入并体现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之中。在该领域中有相关授权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起与贸易有关的生产能力。

28. 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和有效地参加多边贸易体制、制定国际贸易规则和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是关键目标。我们注意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新近参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的国家及过去 6 年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证明蒙特雷会议以来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将继续着手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排除这一过程中的障碍，充分遵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29. 我们确认，区域一体化以及双边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是扩展贸易和投资的重要工具。我们应当继续确保这种协定促进长期发展和推动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目标，并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补充。为贸易和其他与贸易有关领域的合作提供国际支持，在加强和巩固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方面，能起催化作用。我们强调必须扩大对贸易相关领域中南南贸易和合作举措的支持，包括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则进行三角合作。

30. 我们欣见各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区域发展银行，正着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贸易自由化的惠益，并鼓励它们继续努力促进贸易，以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欣见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成果，并重申贸发会议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扩大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

30 之三. 我们认识到，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调集资源促进发展的能力产生了严重影响。我们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在运用和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牢记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承诺，其中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31. 我们重申，作为其他发展筹资来源的补充，官方发展援助在促进实现各种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许多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外资筹措的最主要来源。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可持续、包容性和公平增长所受各项制约方面，官方发展援助可以发挥推动作用，如加强社会体制性和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外国直接投资、贸易和技术创新，改善卫生和教育，促进两性平等，保护环境和消除贫穷。

32. 官方发展援助已从蒙特雷会议前的下降趋势中回升，我们深受鼓舞。2001 至 2007 年间，实际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了 40%，我们也注意到，2002 年以后的援助流量中，债务减免和人道主义援助占了很大一部分。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主要受债务减免自 2005 年达到峰值后明显减少的影响，2006 年和 2007 年的官方发展援助整体呈下降趋势。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一些捐助国实现或超额实现了

《蒙特雷共识》中提到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给最不发达国家）。此外，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还有一些国家已经为实现其长期承诺制定了时间表，例如，欧洲联盟商定到 2010 年共同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56%、到 2015 年把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并将至少 50% 的共同援助增长额分配给非洲，与此同时，充分尊重个别成员国在发展援助领域的优先事项。我们欣见美国的官方发展援助翻了一番还多。我们赞赏地注意到 8 国集团领导人在日本北海道宣布，将坚定不移地开展合作，以实现在格伦伊格尔斯所做各项承诺，包括与 2004 年相比，与其他捐助方一道，到 2010 年将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每年增加 250 亿美元。我们鼓励各捐助方依照国家时间表开展工作，以便到 2010 年底，在各自的预算分配进程范围内增加援助额，进而实现既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全面落实这些承诺将极大地丰富可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

33. 实现所有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所做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把国民生产总值 0.7% 用于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到 2010 年至少把 0.5% 的国民总收入用作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 0.15% 至 0.20% 的国民总收入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指标。为了能够实现商定的时间表，捐助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措施，提高援助付款率，以履行现有承诺。我们促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以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 0.7% 用作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其中包括实现到 2010 年将 0.15% 至 0.20% 的国民生产总值给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特定指标。我们还强调，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要证明自己致力于逐步实现改善民主治理，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致力于成果管理，以及促进鼓励贸易和私人投资的有利环境。我们大力鼓励所有捐助方尽快制定滚动式多年度指示性时间表，阐释打算如何实现各项指标。我们强调，在发达国家动员更多国内支持以履行承诺非常重要，包括提高公众认识、提供关于援助实效的数据以及展示实际成果。我们还呼吁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继续做出切实努力，依照援助实效原则，增加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付款额，并使其发挥更大效力。当前的金融和能源危机、高位粮食价格、能源价格波动以及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行动，都要求有充足的额外资源。

33 之二. 我们强调必须满足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包括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援助，推动和加强各级伙伴关系与合作安排。

33 之三. 我们认识到，在消除贫穷方面，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面临着重大挑战，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者应当加强和支持为应对这些挑战而做的努力，以确保维持迄今取得的成果。我们也承认，考虑到中等收入国家的需要和国内资源，对许多这类国家而言，官方发展援助仍至关重要，并将在特定领域发挥一定的作用。

34. 我们欣见为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扩大其发展影响而加紧努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以及最近采取的举措，如发表了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阿克拉行动纲领》的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对于致力于该目标的国家所做出的努力贡献巨大，包括采用国家自主、统一步调、相互配合、成果管理等基本原则。通过更具包容性和基础广泛的参与等手段，在这些举措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将有助于加强国家自主权，使提供援助更加有效率和成效，并促成更好的结果。我们还鼓励所有发展伙伴提高援助质量，增加以方案为基础的做法，使用国家体系开展由公共部门管理的活动，降低交易成本，加强相互问责制和增进透明度。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捐助国最大限度地援助与附带条件脱钩。我们将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关中期计划支助的定期、及时和指示性的信息，使援助更可预测。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必须努力在自我发展的过程中与各国议会和公民开展接触，并深化同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从而加强对本国发展的主导权，加强国家机构、制度和能力，以确保援助产生最佳成果。我们还应当记住，没有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公式能够确保援助的有效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必须得到充分的考虑。

35. 我们注意到，最近 10 年，援助结构出现了重大的改变。利用新的合作方式开展合作的新援助提供者和新型伙伴关系办法，都有助于增进资源的流动。此外，发展援助与私人投资、贸易和新的发展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也为援助利用私人资源流动提供了新的机遇。我们再次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审议国际发展合作问题的联合国协调中心，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作用十分重要。我们将在联合国内部继续努力，并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等合作，在日渐多样化的发展伙伴共同体内部推动对话与合作。我们鼓励新的援助提供者动员、管理和评价其国际发展合作的措施。所有发展行为体均应密切合作，以确保利用来自所有来源的更多资源，确保实现最大的援助实效。我们还应继续在国家层次加强同私营部门、非政府捐助者、区域组织和官方捐助者的合作。

36. 越来越需要更多的系统化的全球通用方法，来追踪援助流动的数量、质量和实效，适当注意业已存在的计划和同行审议机制。我们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与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和经合组织发援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密切合作解决这一问题，并提供一份报告供发展合作论坛审议。

37. 我们重申支持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此类合作为实施发展计划提供了急需的额外资源。我们承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和不同的历史及其特殊性，并强调南南合作应被视为各国在共同的经历和目标基础上团结与合作的体现。这两种合作形式都支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期望的发展议程。我们还认识到，南南合作可以补充南北合作，而不是取代南北合作。我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合作中既发挥了提供者又发挥了接受者的作用。我们还可以通过加强区域金

融机构,更好地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关键部门实现产业升级等手段,加强区域合作,以此作为调动发展资源的有效手段。

38. 我们认识到,蒙特雷会议以来,在新的自愿供资来源及相关创新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确认,全球对抗饥饿和贫穷行动倡议设立的技术小组和征收团结税资助发展问题领导小组提出的若干倡议已经落实,或处于即将实施的深入阶段。除其它外,这些倡议还包括为几个发展中国家的保健方案供资的国际免疫融资机制、预先市场承诺试点项目、机票团结税(其中包括有助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以及碳市场方面的文书和利用排放交易收益资助发展的机制。其它值得注意的倡议包括美国千年挑战公司、总统的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印度-巴西-南非基金、埃及技术合作基金及支持非洲国家和加勒比石油倡议。我们鼓励增加创新供资来源倡议,并酌情予以落实。我们承认,这些资金应作为传统供资来源的补充,而不应取而代之,并且应按照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支付资金,而不应使其负担过重。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加强现有倡议并探讨新的提议,同时要认识到其自愿性和补充性。我们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应对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公私皆可),并在第六十四届大会前拿出一份考虑到所有现有倡议的进度报告。

38 之二. 我们重申决心启动大会设立的世界团结基金,并请有能力的国家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我们还忆及设立了数字团结基金,鼓励自愿捐款为其筹资,包括考虑创新的筹资机制。

39. 我们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还强调加强技术合作,使之成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渠道。对此,我们重申培训、交流专门知识、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促进能力建设等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意义,这需要加强机构能力、项目管理和方案规划。发展中国家吸收长期发展援助的能力已开始提高。

39 之二. 我们强调,有效、管理良好、资源充足的联合国系统,通过其业务活动在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尤其重要。鉴于核心资金的数额不可避免地影响到联合国系统执行这一任务的能力,我们敦促捐助国和其它有能力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我们还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经常资源的重要补充,用于支助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从而有助于增加资源总数,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并且未指定用途的捐助对协调一致地开展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至关重要。我们欢迎为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一致性和成效所做的努力。

40. 包括世界银行、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以及促进发展的其它国际机构,可作为发展筹资的一个重要来源。它们在治理、机构建设和能力

建设以及促进最佳做法等领域，以技术援助等方式提供战略资源。它们在促使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经济以及支持区域一体化和其他合作努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还是宝贵的论坛，使发展中国家之间能够交流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对于一些国家，其中一些机构的资源净流出额为负数，因此，我们将与这些机构合作，增加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供资，作为进一步落实《蒙特雷共识》的一部分措施。这些机构应继续探讨新办法，利用其资本调动更多资金促进发展，同时保存其资本并确保其活动的可持续性。

外债

41. 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集团的债务存量继续增加，但自蒙特雷会议以来，关键债务可持续性指标均得到显著改善。不过，需要注意避免再次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水平。⁶ 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偿还、在重债穷国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巴黎俱乐部埃维昂待遇下实行的债务减免，以及其他债务国的努力和持续举措，诸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为取得这些进展做出了贡献。据估计，重债穷国倡议向 41 个有资格的国家提供了总共 710 亿美元，而多边减债倡议预期将提供另外 280 亿美元。⁷ 借债国还加强其债务管理方案，许多已建立准备金。债务减免倡议还帮助受益国调集急需的资源用于减贫，作为调集财政资源促进发展的更大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确认，当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债务方面的多年艰苦工作和取得的成果付之东流。这一情况需要采取大胆和全面的举措，以有效和公平的方式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前的债务问题。

41 之二.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灵活处理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债务减免的资格标准问题。我们重申蒙特雷会议关于应使用额外资源为债务减免供资的呼吁。

41 之三. 我们强调，除非所有债权人均各尽其力，包括尽可能向已同债权人缔结可持续债务减免协议的债务国提供可比的待遇，否则有资格获得债务减免的重债穷国将不能享有其全部益处。所有债权人，包括公共债权人和私人债权人，应参与现有的国际债务解决机制，以确保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41 之四. 我们强调，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对实现和维持可持续的债务状况并处理其外债状况负有主要责任。我们欢迎埃维昂方法，同时强调，各方必须做出持续努力，以求实现中等收入国家债务的可持续性，包括为此改进其可持续债务管理，并根据现有债务机制和自愿债务转换机制实行债务减免。

⁶ [债务总存量的脚注待补。]

⁷ 两个数字均为 2007 年底的净现值。

42. 我们认识到，依然存在严重的挑战。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偿债在财政预算中占有很大比例，仍然是不可持续的。尽管考虑到了债务国的情况，现有国际债务解决机制是由债权人主导。需要加紧努力通过国际债务解决机制，保证所有债权人的同等待遇、债权人和债务人享有公平待遇，以及法律的可预测性。我们深为关切兀鹫基金的诉讼日益增加。为此，我们欢迎最近采取的措施，防止对重债穷国中的合格国家提起侵害性诉讼，包括加强债务回购机制，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法律支助。我们呼吁债权人不要将对于重债穷国的索偿权出卖给没有充分参与减债努力的债权人。

42 之二. 我们将加紧努力防止债务危机，方法是与私营部门合作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找到透明且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这些机制需要基于曾帮助我们有效解决许多债务问题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需要确保解决债务问题是所有国家的和商业性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共同责任；认识到促进发展和恢复债务的可持续性为解决债务问题的主要目标；加强所有各方之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提倡负责任的借贷做法；改进债务管理，增加国家对于债务管理战略的自主权，并促进所有债权人待遇平等。

43. 我们认识到出现了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从外债向国内公债的转变，不过大部分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依然基本上属官方性质。我们注意到官方和私人性质的债权人数量都大幅增加。我们强调需要解决这些变化所涉及的问题，包括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

43 之二. 在债务重新谈判中，我们强调需要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充分参与，而且应考虑到债务人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国家政策与战略。

44. 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而言，管理债务和解决债务问题等方面的技术援助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债务国必须有充分能力进行债务谈判和债务重新谈判以及管理债务。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应要求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管理债务、谈判和重新谈判的能力，包括应对外债诉讼的能力，以实现并保持债务的可持续性。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应根据各自的使命，酌情继续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保持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借方和贷方的共同责任。为此，我们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普遍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制定的债务可持续框架。借方应力争实施完善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公共资源管理，这是降低国家脆弱性的重要手段。

44 之二. 应特别注意不断审查债务可持续框架，从而增强对于债务可持续性的监测和分析效果，并在出现重大的外部冲击情况下考虑对债务方案进行根本改动，其中包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冲击、严重的贸易条件冲击或冲突。我们强调，需要根据全面、客观和可靠的数据制定债务指标；加强信息共享、透明度，在制订债

务方案时采用客观标准；并充分考虑到国内的公债和私债情况；以及实现发展目标。我们相信，改善债务国出口货物和劳务的市场准入是提高债务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因素。

44 之三. 债务可持续框架也应适当考虑债务国的发展需要，包括具有长期社会和经济回报的支出和投资的种种惠益。鉴于必须保持债务的可持续性，并鉴于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陷入债务困扰风险加大的低收入国家需要外部资金来实现发展目标，双边捐助者和多边金融机构应争取提供越来越多的赠款和减让性贷款，作为其金融支助手段的优先选用方法，从而确保债务的可持续性。

[第 45 段：并入第 43 和第 44 段]

46. 我们认识到需要解决外债涉及到的所有相关问题，包括通过联合国来解决，我们将考虑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普遍参与下，以现有框架和原则为基础，探索完善主权债务重组机制形式的方式，确保债务人共同分担同等责任，并让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处理体制问题：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以支持发展

47. 自蒙特雷会议以来，在处理体制问题方面已取得一些成果，但还需要取得更多重大进展。鉴于目前的金融危机，此举变得更加刻不容缓。蒙特雷会议之后，预期多边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照任务规定加强监督、优先发现和避免潜在危机和加强国际金融稳定基础的工作并未取得预期的进展。这部分说明了目前严重且不断扩大的金融危机以及国际金融体制继续存在的弱点。改革国际金融结构的工作应该将重点放在扩大透明度和增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际决策和准则制定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程度。因此，我们决心采取适当和及时的步骤，改进国际经济和金融体制的运作。必须继续使联合国参与这些活动。这对综合实施《蒙特雷共识》至关重要。

47 之二. 我们决心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全世界范围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清楚了解和尊重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第 48 段：删除]

49. 我们鼓励各国的相关部委之间加强协调和统一，以协助在各级拟订和有效执行各项政策。我们还鼓励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兼顾各种不同需要并考虑不断变化的情况，继续加强发展政策的统一。为了配合国家的发展努力，我们呼吁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的所有国家加紧努力，拟订符合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

50. 稳定的国际金融市场要求有健全的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所有国家务必以有利于全球稳定、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式，管理其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坚固和强大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是国际金融系统良好运作的基石。各国应继续奉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酌情进行结构性改革，同时还应加强本国的金融制度和经济体制。

51. 新的和高度全球化的金融工具继续改变着世界经济风险的性质，需要我们继续加强市场监督和管理。为了加强国际金融系统的复原力，我们将进行改革，以根据需要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和监督框架。我们将努力改进主要的会计标准，以弥补缺陷和不足，包括当前的金融危机所暴露的缺陷和不足。国家监管机构应在国内扩大金融信息和透明度。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各国国家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国际金融标准。这些努力应涉及及时和适当披露风险的标准，以便改善投资者作决定的依据。金融机构也需要扩大透明度。改善披露做法和增强透明度应有助于减少非法资本流通的努力。

[第 52 段：删除]

53. 我们重申，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需要进一步改革。改革以后的多边金融机构应该具备技术能力、信贷服务和金融资源，能以生发并推动国际合作的方式以及符合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方式，管理和迅速解决金融危机。国际金融机构应该继续加强恢复和保护国际货币和金融稳定所需的多边合作，并应随时准备迅速提供足够的资源，帮助各国战胜危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与经过扩大并具有代表性的金融市场稳定论坛和其它机构协作，力求更好地查明薄弱之处，预料潜在的压力并迅速采取行动，在应对危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样，世界银行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缓解各国面对的困难。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通过改革以后的基金组织缓冲外源冲击融资机制等渠道，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对付关键商品价格大幅度波动等外源冲击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我们还确认需要不断审查用于发展目的的特别提款权的分配情况。

54. 区域开发银行在支持经济发展及协助区域一体化努力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鼓励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相互之间酌情继续展开合作与协调。我们应该视需要审查它们是否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其他区域合作框架，例如补充国际金融系统的金融和货币安排，可以有助于加强其成员之间的发展和金融稳定，应该酌情与多边框架保持一致。这些安排可以推动资金流动及降低交易成本，可以成为帮助预防金融危机和使这类安排的各方更有抵御能力的机制。

55. 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包括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信用评级机构提供的信息应该依据得到广泛认可、规定明确、客观和透明的参数。当前的金融危机暴露了会计标准和信用评级机构目前运作方式的弱点，而且令人

关切。我们将根据经过商定并加强的国际行为守则，对信用评级机构实施有力监督，并采取更多的行动，提高金融市场的透明度，进一步统一全球会计标准。

56. 我们确认需要解决经常提出的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标准的重要机构中代表性不足的有关问题。因此，我们欢迎拟议扩大金融市场稳定论坛的成员范围，鼓励制定标准的主要机构在提高成效的同时，立即审查其成员情况。我们认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其他制定标准的机构为制定高级别标准所做的工作，使这些标准照顾到各国在执行方法方面的差异，以反映不同的金融体系。

57. 我们强调，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全面改革，使其能够更充分地反映世界经济中不断变化的经济实力，并能更敏捷地对目前和今后的挑战做出反应。我们重申，按照布雷顿森林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增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机构中的话语权和参与程度，对提高这些机构的合法性和成效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国际金融机构已经开展的治理改革，其中包括最近关于配额审查的协议，以及基金组织中的话语权改革和世界银行中的相关步骤，并鼓励朝着这一方向进一步改革。

58. 我们欢迎目前就全球经济治理结构进行的国际性讨论，确认需要确保所有国家，包括低收入国家，能够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这一辩论应该审查国际金融和货币结构及全球经济治理机构，以确保对全球问题进行更有效、更协调的管理。这样一次辩论应该与联合国、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相联系，应该让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参加，并应借鉴目前为改善全球经济治理机构的包容性、合法性和成效而采取的举措。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需要在清楚了解和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治理机构的基础上扩大合作。

58 之二. 为了全面地推动这一进程，我们强调指出，联合国需召开一次首脑会议，审查国际金融和货币结构和全球经济治理机构。大会将商议这一会议的模式。

其他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

59. 我们致力于重振全球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以切实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发展筹资挑战。我们认识到，蒙特雷会议以来出现了多种发展筹资的挑战和机遇，其中包括金融危机的冲击、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对地球环境的破坏造成更多的开支、主要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变化不定、经济合作不断扩大，以及冲突后国家的重建和发展需求不断增加。我们重申有决心采取全球一致行动，应对所有这些领域的情况，同时不断促进所有人的经济发展和人类发展。

59 之二. 我们深为关切当前的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放缓影响了发展中国家获得实现发展目标的必要筹资能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的发展目标有可能受到非常严重的挫折，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尤其如此。必须进一步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控制当前危机，恢复持续经济增长。在这一全球背景下，我们提请所有捐助方关注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处境和需求。我们还吁请所有捐助方维持并履行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吁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基

金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酌情利用其各种政策咨询和资源，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增强经济，维持增长，保护最弱势群体免遭当前危机的严重冲击。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也应当维持正确的宏观经济政策，以支助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

60. 自从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的关切已经明显加深。必须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根据各自的能力，并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规定，来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做出努力，这种努力将会大量增加发展筹资需要，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我们必须及时和果断地满足这种需求。对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紧迫和当下的需要来说，这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消极影响的那些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在非洲的其他受影响国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促进获得充分、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和财政及技术支助的机会。《京都议定书》缔约国欣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框架中启动适应基金，并期待和全面支持该基金早日开始运作。我们强调应当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安全、负担得起和环境无害的技术，并联合研究和开发技术，建立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并按照《巴厘行动计划》，⁸ 我们认识到需要调动可预期、可持续、新的、额外和充分的投资及资金流量，包括从私营部门、碳市场、公共部门以及革新的手段获得，以能够衡量、汇报和核查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技术、筹资和能力建设，采取适合本国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行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筹措的资金应具有包容性，而且要公平，并应根据发展援助的既定原则和机制加以提供，如国家的自主权，要符合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制度。我们鼓励所有各方在将于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上，就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商定一项全球性的全面计划。

61. 我们还强调因国际商品市场的动荡，尤其是粮食和能源价格的动荡带来的特殊挑战。我们注意到最近所采取的举措，并将继续调动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粮食和能源的保障。同时，我们认识到需要通过提高对农业部门(包括小农庄)的投资并提高其生产力，促进农村发展和加强农业研究，从而大规模可持续地扩大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必须消除粮食生产的障碍，逐步改善加工和运销能力，建立起针对性强的应对粮食危机的安全网。我们认识到，造成粮食无保障的原因复杂多样，其后果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全面而协调地予以应对。因此，我们鼓励建立具有包容性的全球农业和粮食伙伴关系。我们感谢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所做的工作，并鼓励该工作队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有关组织、私营部门，特别是农民进行交流。

⁸ FCCC/CP/2007/6/Add. 1。

61 之二. 许多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到燃油价格波动的消极影响, 对此我们表示关切。我们将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加强发展能源系统方面的合作, 这些系统应能有助于满足发展需要, 并符合稳定全球气候的努力。我们将进一步努力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的份额, 提高能源效率并节省能源。我们重申, 对于消除赤贫现象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说, 获取基本能源服务及清洁和可持续的能源的机会是至关重要的。

(第 62 段: 移为第 9 段之二)

63. 我们注意到最近为促成人们了解中等收入国家在发展、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所作的努力。我们注意到 2007 年 3 月在马德里、2007 年 10 月在萨尔瓦多松索纳特及 2008 年 8 月在温得和克举行的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国际发展合作的会议。我们欣见中等收入国家拓展经济关系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最近提出为中等收入国家增加贷款的举措。

63 之二. 自蒙特雷会议以来, 人们已经达成共识, 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是国际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最贫穷者继续生活在冲突后国家, 这些国家的基础设施和投资匮乏, 妨碍了基本社会服务的提供, 限制了经济生产能力。我们申明, 必须为建设和平的努力提供连贯的援助, 这些努力包括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国家建设以及为国家治理和改善社会及经济基础设施提供援助。我们欢迎国际社会为冲突后发展中国家提供减免债务和结构调整方面的灵活安排, 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帮助这些国家, 特别是重债穷国, 为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实现初步重建, 特别是在恢复的初期。我们将加紧努力, 协助各国在冲突后获得发展资金。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开展的宝贵工作, 以及《阿克拉行动纲领》⁹ 概述的承诺。

保持参与

64. 我们再次承诺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保持充分参与, 确保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执行《蒙特雷共识》, 同时考虑到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政府间商定的成果文件。我们还将继续不懈努力, 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整体议程范围内,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构筑桥梁。我们赞赏联合国在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必须保持这一作用, 确保该进程的连续性和活力。我们重申, 必须进一步加强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贯彻执行蒙特雷会议做出并在多哈重申的承诺。

64 之二. 我们认识到, 保持全面和多样化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后续进程(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还认识到, 所有与会者在发展筹资进程中都担负着行使自主权和履行各自承诺的核心责任。后续进程必须统筹进行, 包

⁹ A/63/539, 附件。

括通过各有关部委(特别是发展、财政、贸易和外交等部委)的持续参与。为加强国家所有权和实施发展筹资,还应当将发展筹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中。国际社会应继续利用可在多个论坛获得的专门知识、数据和分析,同时在监测发展筹资问题进展情况的各个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之间加强信息交流与对话。在加强分享最佳做法方面,仍需做出大量的努力。

65.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建立强化的和更有效的政府间机制,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审查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找出障碍、挑战和新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和行动,同时考虑到已提出的各种建议。我们请联合国大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在不迟于 2009 年 3 月举行一次政府间谈判,以便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确定这一机制的各种方式。

66. 我们将考虑是否需要至迟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发展筹资后续会议。